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担保额度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371 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 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先生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先生承担担保责任。吴善国持有公司 137,192,224 股,持股比例为 13.3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有偿还能力。
- 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关联担保概述

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 13.30%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关联法人之认定,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 100,000 万元担保,四川三维的合营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吴善国持有公司 137,192,224 股,持股比例为 13.3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有偿还能力。

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系公司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20 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 996 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0,813,420.69	1,275,235,891.87
负债总额	961,669,026.90	826,346,035.87
净资产	389,144,393.79	448,889,856.00
营业收入	1,370,451,605.46	643,995,039.22
净利润	224,709,415.13	131,225,461.74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 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 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 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 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 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公司董事 2 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对四川三维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及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四川三维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债权人	债务余额	对应的审议情况
1	2022 年 3 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00	(1)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 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此次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同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担保事项; (2)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2022 年 6 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5,000	同上
3	2022 年 11 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10,000	同上
4	2023 年 3 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19,135	(1)202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 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此次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同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担保事项; (2)202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	2023 年 11 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00	同上
6	2023 年 10 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2,756	同上
7	2023 年 10 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2,480	同上

担保额度的进一步使用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后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意见: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73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28%,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9,3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叶继跃、张桂玉、吴善国、叶继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3/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三)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台州市山强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强建筑"),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40%的合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 担保额度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公司拟为山强建筑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 12,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山强建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 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合资企业山强建筑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根据山强建筑股权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担保额度,山强建筑的合资方股东按股权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担保额度。公司持有山强建筑 40%的股权,相应提供 12,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山强建筑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光正先生担任山强建筑的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相关规定,山强建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为山强建筑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市山强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正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石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沙埠镇唐山村唐山王 1 号(自主申报)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	29,031,972.50
负债总额	-	109,067.73
净资产	-	28,922,904.77
营业收入	-	3,025,592.91
净利润	-	-1,077,095.23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台州市交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60%	货币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40%	货币
合计	15,000 万元	100%	-

三、对山强建筑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及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山强建筑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的进一步使用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后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山强建筑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根据山强建筑股权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担保额度,山强建筑的合资方股东按股权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担保额度。公司持有山强建筑 40%的股权,相应提供 12,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台州市山强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台州市山强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73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28%,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9,3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3%。公司为合资企业山强建筑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3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1 月 30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提供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H 股公告-修订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上限》)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魏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3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1 月 30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提供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H 股公告-修订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上限》)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3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下关联交易调整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提供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关联交易调整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公司调整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控股")的提供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提供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调整与长城控股提供服务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的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提供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上述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公司调整与长城控股的提供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此关联(连)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签订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根据补充协议二,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长城控股 2023 年度提供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2023 年预计金额上限	
		调整前	调整后
提供服务	4,533.62	11,361.00	17,000.00

本集团与长城控股之间提供服务(主要包括试验检测、车辆维修保养、咨询服务、运维服务、拓展培训服务、法律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仓储、运输及包装服务、物流运输、弱电服务等)。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长城控股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的定价原则等条款保持不变。

注:向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提供运输、维修、售后三包服务;向河北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弱电服务;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招标服务等,向长城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01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066 号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住宅装饰和装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房地产中介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文化设备和用品出租;健康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绿化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学专用仪器研发、设计;数字内容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的研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教育软件开发;园林植物种植;日用杂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园区产业服务;健康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最终持股 99%和 1%。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最终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 6.3.3(三)的规定,长城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

(2)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0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杨红新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4318.2011 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889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城控股间接持有其 39.41%股权,直接持有 0.87%股权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担任董事,依据上市规则第 6.3.3(三)的规定,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3)河北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徐)199 号

经营范围:住宅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河